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廉政會報 100 年度第 1 次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00 年 2 月 18 日(星期五)上午 10 時

貳、地點：本會 1011 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王召集人政騰

紀錄：林振東

肆、出席人員：如簽到單

伍、主席致詞：

各位委員大家好，感謝各位委員在百忙中撥冗參加今天的會議，尤其難得有幾位外聘委員。本會報是成立後第 1 次召開，會報的召集人是陳主任委員，陳主任委員非常重視這個會報，本來要親自蒞臨講幾句話，因臨時有急要公務無法前來，非常可惜，不過，陳主任委員要我借這個機會來向各位表達他的心意。

在會報開始之前，會內委員也許對外聘委員不見得都認識，容我先行介紹，本會報外聘委員共有 5 位，今天與會的委員有 3 位，第 1 位是胡董事長富雄，胡董事長曾任本會的副主任委員，對農業及農業生態非常瞭解，對本會的業務有很多的貢獻，之前也曾在行政院及很多機關服務過，以他接觸的層面和高度，對本會廉政會報之推動一定特別有幫助，目前他是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董事長。第 2 位是楊檢察官秀蘭，楊檢察官目前任職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，係中興大學法律系畢業，司法官訓練所第 23 期結訓，專業領域是刑法，楊檢察官曾在行政院第一組、第二組協助辦理法務業務，亦曾在法務部辦理參事業務，對於司法、行政及法務都非常熟練，非常歡迎和感謝楊檢察官參加本會報。第 3 位是劉教授瑞生，劉教授是獸醫專家，早期在台灣大學獸醫系擔任系主任、所長，後來擔任過第二屆立法委員，之後在國立

宜蘭大學成立時擔任校長，劉教授在畜牧獸醫界、農業界都是資深前輩，不管在學界服務或擔任立法委員期間，也都能站在農業發展立場勇於建言，是我們非常敬愛的專家和前輩。劉教授目前在嘉南藥理科技大學擔任特聘教授，以他的歷練和圓融度來協助本會廉政會報，堅信一定有相當大的助益。

本會廉政會報內聘委員係由本會一級單位主管及所屬農糧署、漁業署、水土保持局、動植物防疫檢疫局、林務局、農業金融局等首長擔任，是以，本會廉政會報成立非常嚴謹。針對本會廉政會報的成立、功能及未來運作模式，提出下列 3 點和各位委員共勉：

- 一、「廉政會報」係依據法務部 99 年 9 月 21 日函轉總統府及行政院秘書長函示而成立，自 100 年 1 月起開始運作。清廉一向是馬總統最重視的課題，各機關成立廉政會報也是馬總統的競選政見之一，自 97 年 5 月 20 日以來，政府在制度面做了很多努力，包括在行政院成立「中央廉政委員會」、訂頒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」、修法通過「貪污被告不說明財產來源罪」，並全力執行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」、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」等陽光法案，展現政府根除積弊、清廉執政的決心。
- 二、「廉政會報」與以往的「政風督導小組」相較，除增加了所屬機關首長及外聘專家學者為委員外，任務功能為「機關廉政計畫之規劃、諮詢、廉政工作執行情形之督導及考核等事項」就字面來看，似乎並無特殊相異之處。不過，馬政府現在推動相關廉政政策，已展現不同以往的思維與作法，除了今年將設立廉政署，做為廉政專責機關外，未來將以防貪、反貪為重，肅貪為輔，並且要與國際接軌，

重視「亞太地區反貪腐行動計畫」倡議的三大支柱，除了「發展有效率及透明化的政府公務體系」、「加強反賄賂行動，促進企業經營的廉潔公平」外，還必須有「支持公眾的積極參與」。另外，「聯合國反腐敗公約」所提及的預防性措施之十大面向，如預防性反貪腐政策、公職人員守則、公共採購等，都是我們未來努力的方向。

三、本會廉政會報成立，希望不要流於形式，能發揮應有效益功能。雖然廉政建設並非一蹴可幾，除公、私部門的努力外，亦與全體國民的生活習慣、倫理、社會價值等息息相關，而社會多元發展，小眾意見也很多，本會的廉政措施也會特別重視外界的反應、觀感，未來請各位委員不吝指教、提出建議（尤其是外聘委員），大家一起為廉政努力打拼。

陸、報告事項：

一、秘書單位業務報告（詳會議資料）

討論：無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二、本會採購稽核小組作業執行情形（詳會議資料）

討論：無。

決定：洽悉，並感謝秘書室執行採購稽核作業的辛勞。

三、本會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執行績效簡報（詳會議資料）

討論：無。

決定：洽悉，並對本會工程施工查核小組長期以來認真、積極執行工程查核任務，且獲得卓越績效，表示讚賞和肯定。

柒、專題報告

一、本會補助案件查核情形檢討報告（詳會議資料）

討論：無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二、農業財團法人營運績效查核摘要報告（詳會議資料）

討論：

- （一）張委員淑賢：本報告伍、建議第三點有關財團法人之設立不以營利為目的，「臺灣區鰻魚發展基金會」的設立目的係以協助業者外銷為主，是否有必要檢討？
- （二）胡委員富雄：張委員提到「臺灣區鰻魚發展基金會」之設立目的問題，個人認為不要探討財團法人有無協助別人營利，我同意鄧主任的看法，我們應該把財團法人分清楚，哪些財團法人負擔政策任務，獲得本會補助或委辦經費較多，應為嚴格之管理，而無政策任務之財團法人，於自負盈虧之下，可為較寬鬆之管理。
- （三）鄧委員雅文：謝謝胡委員意見，近幾年因銀行利率下降，很多財團法人只有銀行利息收入，造成營運短絀連年虧損，所以財團法人當然一定要有賺錢的手段和方法，才能正常營運，但是不能把賺錢當作設立目的。我贊成胡委員意見，「臺灣區鰻魚發展基金會」因為對政府經費依賴度高，但是政策任務及管理鬆緊度，可以再檢視。
- （四）劉委員瑞生：早期政策上要協助養鰻業、扶持養鰻業去賺取外匯，不過，現在養鰻政策已有改變，基於時代、任務不同，當時「臺灣區鰻魚發展基金會」是有發揮相當大的作用。
- （五）楊委員秀蘭：本報告伍、建議第一點有關「財團法人法」尚未經立法院通過乙節，在 5、6 年前，法務部

草擬「財團法人法」時，因國、民兩黨無法達成一致共識，致立法院無法通過，期待法務部更積極一點，讓「財團法人法」順利通過。

決定：

(一) 洽悉。

(二) 財團法人非以營利為目的，主管機關應適度監督管理，建立合宜機制，讓財團法人正常營運。

捌、討論事項

一、案由：本會廉政會報會議程序及年度召開次數案，提請 討論。

討論：

(一) 蔡專門委員金龍：本會採購稽核小組作業執行成果每 3 個月才向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彙報 1 次，是否有必要每 2 個月在本會報報告 1 次，似乎太頻繁？

(二) 鄧委員雅文：有關各部會廉政會報年度召開次數如下：司法院 6 個月召開 1 次、內政部 4 個月召開 1 次、教育部 4 個月召開 1 次、海巡署 4 個月召開 1 次、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 4 個月召開 1 次、交通部 3 個月召開 1 次、國科會 3 個月召開 1 次、經濟部 2 個月召開 1 次，請各位委員參考。

決議：

(一) 本會廉政會報每 4 個月召開 1 次。

(二) 會議程序照案通過。

二、案由：本會獎勵廉潔楷模實施要點修正案，提請 討論。

討論：

(一) 楊委員秀蘭：建議修正草案第 3 點第 5 款文字修正

為「因違法失職等行為，正在警察、司法機關調查、偵查、審判中，或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尚未結案。」；修正草案第4點有關「數字」部分，建議一律修正為國字，以符法制。

- (二) 張委員學文：建議修正草案第2點文字修正為「本會及所屬機關員工，有下列廉能事蹟之一，得被推薦為廉潔楷模績優人員。」；修正草案第4點第1款文字修正為「本會暨所屬各機關（構）應於次年十月底前，．．」；修正草案第4點第2款文字修正為「廉潔楷模績優人員由本會副主任委員、主任秘書、人事室主任、會計室主任、秘書室主任、政風室主任、法規會執行秘書組成評審小組評定，．．」。

決議：修正通過（如附件）。

三、案由：本會如何推動「社會參與」案，提請 討論。

討論：無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四、案由：本會廉政會報100年度預定專題報告主題與報告機關（單位）案，提請 討論。

討論：

- (一) 劉委員瑞生：本會報應避免淪為一般性報告內容，否則委員只是來聽報告，而失去意義。應就實際問題選定適切主題列案討論，或由本會報秘書單位於適當時機向委員諮詢請教。
- (二) 鄧委員雅文：法務部函示有提及廉政會報不要流於政風單位工作報告，亦有外聘委員建議希望本會報針對政策面來討論，不要討論到太細節的部分，若各位委

員對於具體個案有興趣，亦可提出列案討論。本提案內容係做為若無委員提案時之備案，各位委員如有反映意見，可隨時向秘書單位提出諮詢及建言，以後每次開會前，秘書單位均會徵詢委員有無提案或聽取專案報告之意見。

(三) 胡委員富雄：本次會議資料準備充分，可見秘書單位花了很多心力準備，與其他部會會議相較亦不遜色，本人給予肯定。如遇個案需要，建議本會報秘書單位可以向劉委員諮詢，請劉委員不吝指導。

(四) 黃代主任秋泉：林務局本來負責四月份報告有關國土保安議題，據悉行政院中央廉政委員會預定 100 年 4 月也要林務局去報告相同議題，而本會報預定 6 月才要開，是否仍有必要報告同一議題。

(五) 鄧委員雅文：有關國土保安議題既然是行政院中央廉政委員會指定報告題目，可見其重要性，但本會報之委員並無聽過報告內容，應無重複報告之問題，下次會議除林務局外，並建議指定由農糧署報告有關天然災害救（補）助之爭議態樣等問題。

決議：

(一) 照案通過。

(二) 下次會議由林務局就「國土保安」、農糧署就「天然災害救（補）助」議題提出專題報告。

玖、主席結論：

本會廉政會報成立的目的是要統籌本會及所屬機關有關廉政的規劃、諮詢及督導考核事項，今天業務報告及專題報告是先把本會相關的廉政推動機制，讓各位委員瞭解，本會

透過這個機制，來遂行行政上實質的監督。有關諮詢事項未必要開會才提出，平常就可以建言，本會廉政會報秘書單位如有疑慮困擾，亦可以針對主題，主動請教各委員。本會廉政會報不是站在第一線，而是站在高點來督導及考核本會及所屬機關廉政工作執行情形，並建立相關制度性的預防機制，隨時發掘應興應革事項，列入討論議題，各位委員有切合的議題，均可列入討論，讓本會報功能更為強化完整，感謝大家的認真參與。

拾、散會（12 時 20 分）